

附件

2023 年度“财政金融支农 16 条”推进落实方案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第一条：全面提升财政金融支农质效			
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对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单列信贷计划。人民银行综合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按不低于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以政策激励和优惠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三农”领域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2022 年力争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余额超过 5000 亿元，全省涉农贷款发放余额突破 5 万亿元。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综合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以政策激励和优惠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三农”领域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通过政策宣传、合规办理等举措，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价格+投向”双引导作用，引金融活水精准滴灌“三农”领域。	2023 年力争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余额超过 6000 亿元，全省涉农贷款发放余额突破 6 万亿元。 1. 在年初工作会议上，将相关工作计划向人民银行各市中支和省级金融机构进行传达； 2. 二季度，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及时查漏补缺； 3. 三季度，对任务完成较慢的金融机构，适时进行指导； 4. 四季度，开展年底总结。
	江苏银保监局	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单列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信贷计划。	印发《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23 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对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制定差异化考核目标，将省内法人农商行在省内异地分行纳入本年度普惠涉农监管评价。
第二条：优先支持粮食油料生产信贷投放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撬动作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食、油料生产的贷款，可在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中统筹安排资金予以贴息支持，具体贴息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将粮食、油料生产列为相关专项支持重点，明确贷款贴息作为支持方式之一。	1. 印发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及时下达资金。 2. 持续督促指导各地做好粮油贷款贴息工作，做好相关情况调度。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利用央行低息政策资金向产粮大县倾斜配置信贷资源，确保产粮大县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支持银行机构将 LPR 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导向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向产粮大县（市、区）倾斜，推动产粮大县（市、区）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召开形势分析会，传达金融支农相关政策。 2.出席金融机构三农业务工作会议，传达全省金融支农政策。
	江苏银保监局	指导银行机构优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的金融供给，重点支持三大主粮、大豆油料生产，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差异化金融监管和考核评估等政策，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向产粮大县（市、区）倾斜配置信贷资源，确保产粮大县（市、区）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印发金融支持粮食安全相关文件。 2.定期统计粮食重点领域贷款。
鼓励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加大支持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力度，对承贷的省级储备粮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发放信用贷款。	农发行江苏省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省级储备粮集中进度，优先保障省级储备粮增储轮换资金需求，做到应贷尽贷、应放尽放。 2.加强 2023 年度新发放的省级储备粮贷款利率定价统一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统计监测。建立省级储备粮计划规模以及承储库点监测台账，掌握承储库点承储省级储备粮规模、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融资情况。 2.准确利率定价。根据总行利率政策规定，准确核定省级储备粮贷款利率定价。 3.严格执行政策。积极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强对省级储备粮管理公司管理，对省级储备粮收购和轮换及时足额供应收购资金。
对省级储备粮集中统一管理所需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及收购，提供最长 15 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	农发行江苏省分行	加强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储备粮公司沟通，了解省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建设需求。根据项目建设方案，结合农发行信贷政策和产品，形成融资方案。	成立省、市、县三级行服务团队，明确专属客户经理，加强省储备粮公司对接，结合农发行信贷政策，研究制定项目融资方案。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p>优化完善粮食共同担保基金，加大对粮食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p>	<p>省粮食和储备局 农发行江苏省分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各地继续完善辖区内粮食共同担保基金机制,加强粮食共同担保基金模式推广使用,全力做好粮食收购资金供应管理工作; 2.深入贯彻《关于优化粮食共同担保基金的指导意见》,强化政策性资金引导作用,提高地方财政出资比例,落实优化担保基金的七大政策; 3.指导地方粮食系统建立并深化与地方融资性担保机构、商业银行地方分支行全方位合作,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有序入市收购,掌握粮源,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重调研,强化服务。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粮食行业银企对接“痛点”“难点”问题,深化调研,协调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解决。 2.分类推进,跟踪问效。协调地方财政优化基金出资结构,逐步将财政出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50%。对没达到50%的,加大推动力度,分步争取,先将出资比例提高至30%以上。 3.鼓励创新,合作共赢。大力支持搭建融资平台,创新担保融资新模式。对于按要求优化现有担保基金管理政策的地区,落实省财政按基金实际发生的风险补偿政策,最高给予30%的补助;对于探索担保基金新模式的地区,最高给予40%的补助。因地制宜推广宿迁泗洪县“满仓贷”做法,赋能粮食安全。
<p>优化种植业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推动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市、区)全覆盖,扩大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开展水稻优质品种收入保险试点,确保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80%以上。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中种植的大豆和玉米纳入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范围。</p>	<p>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银保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我省产粮大县(市、区)扩大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范围。 2.鼓励非产粮大县(市、区)提高风险保障水平,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3.督促各地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中种植的大豆和玉米纳入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开展调研,优化种植业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联合印发《江苏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2022-2035)》。 2.加强对下指导和督促,推动我省产粮大县(市、区)扩大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范围。 3.鼓励非产粮大县(市、区)提高风险保障水平,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 4.督促各地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中种植的大豆和玉米纳入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范围,督促各承保机构做好带状复合种植模式中种植的大豆和玉米纳入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第三条：加强生猪等“菜篮子”生产金融支持			
全省或本地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以上时，扩大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信贷投放，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省以上相关专项资金给予不高于2%的贴息补助。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明确生猪逆周期调控政策，将贷款贴息作为支持方式之一。适时启动生猪逆周期调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贴息补助。	1.印发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意见，及时下达资金。 2.密切关注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走势，根据生猪养殖成本收益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启动生猪逆周期调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给予贴息补助。
进一步提升生猪保险保障水平，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每头保险金额分别提高到1500元、1000元和300元，促进生猪保险规模扩大。鼓励探索开展生猪价格保险和“保险+期货”试点，推动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江苏证监局	支持生猪稳产保供，提升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保险覆盖面。扩大开展2023年全省生猪“保险+期货”项目试点。	1.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生猪保险保障政策，促进生猪保险规模扩大。 2.扩大开展2023年全省生猪“保险+期货”项目试点。 3.组织申报、评审、确定2023年全省生猪“保险+期货”项目试点地区，确定补贴方案，落实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指导督促各试点地区落实试点要求，推动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
鼓励各地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农业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创新开发针对蔬菜、水产等高效设施农业的设施保险、收入保险、产量保险、指数保险等，持续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供给。	省财政厅 江苏银保监局	鼓励各地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持续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供给。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创新年”活动，推进各地农业保险创新产品“先行先试”，加快促进创新险种推广落地。	1.落实省级财政资金，对各地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设施保险保费的财政补贴投入按规定进行奖补。 2.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创新年活动，指导督促各试点地区落实创新要求，鼓励产生一批可借鉴、可操作、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3.继续开展农业保险创新产品保护制度，5月末前完成2023年农业保险创新产品认定保护工作。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第四条：全力满足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资金需求			
鼓励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适度降低贷款条件，实行优惠利率，向种业企业投放种子收购贷款。	省农业农村厅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农发行江苏省分行	推动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用好用足各类货币政策，将低成本资金用于种业企业种子收购领域。在年度信贷计划范围内，对种业信贷计划给予重点倾斜和优先满足，保障种业信贷业务的资金需求。对于种业贷款，实行优先受理、优先调查、优先审查、优先审议审批、优先投放，提高业务全流程服务效率。	2023年向种业全产业链领域投放贷款不低于10亿元。 1.延长贷款期限设置。对2023年新发放的农业科技贷款，给予利率定价优惠支持，对纳入省级（含）以上“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等，贷款期限最长一般设为20年，国家相关行业、产业政策有要求的，最长可延长到30年。 2.放宽客户准入要求。对央企集团核心子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流动资金贷款可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固定资产贷款可采用单一应收账款质押方式。 3.优化客户担保条件。积极探索品种权等“三农”特色抵质押品在内的增信措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扩大第二还款来源的范围，提高企业融资便利性。
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财政资金“先建后补”机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农发行江苏省分行	按照“先立项、后建设，先实施、后补助”的原则，在南通、泰州、宿豫、昆山等地开展先建后补试点。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切实发挥政策优势，加大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1.列入“先建后补”的项目在项目评审立项后即可启动实施，同步纳入本地项目库和项目年度计划。 2.指导相关试点地区及时完成项目工程招投标工作、进场施工建设。 3.通过召开形势分析会，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工作座谈会等将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政策向金融机构进行传达。 4.根据农发行信贷政策和信贷产品，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需求，积极向总行争取优惠政策，专门制定金融服务方案，明确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率定价以及贷款方式。2023年向农地领域投放贷款力争超过150亿元。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鼓励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加大种业企业投资力度，其中政府出资部分可适当降低门槛收益，向社会资本方让渡政府出资部分收益，推动种业企业兼并重组。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组织全省农业农村部门推荐优质种业企业，与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管理人开展对接。	1.省农业农村厅适时组织全省农业农村部门推荐需要股权融资的优质种业企业， 2.省财政厅根据项目推荐情况协调相应基金管理人以实地考察、项目路演等方式开展投融资对接。
引导农业保险机构进一步完善制（繁）种保险产品，满足制种企业各类风险保险保障需求。鼓励农业保险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试点。	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银保监局	调度种业企业保险需求，助力种业企业与农业保险机构开展对话沟通，增加农业保险产品。完成制（繁）种保险条款费率修订工作，持续推动制（繁）种保险发展。指导保险机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扩面。	1.开展种业企业保险需求调研，推动召开政府部门、保险业金融机构、种业企业三方对接会，助力农业保险机构出台更符合企业、农户需求的制（繁）种保险产品，帮助种业企业获得保险支持。 2.调研了解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工作情况，指导试点地区按合同、时序推进具体内容实施。 3.指导保险机构完成制（繁）种保险条款费率备案工作，并要求保险机构积极使用修订后制（繁）种保险开展承保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调研工作，推动业务发展。
第五条：拓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融资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对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单列信贷计划。	省农业农村厅	持续推动金融机构与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对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调研农业现代化先行区金融融资需求。 2、与金融机构共同开展农业现代化先行区专属金融产品宣传活动。 3、总结农业现代化先行区金融支持情况。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开展农业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培育行动，2022年新增上市辅导备案企业不少于3家、拟上市培育入库企业不少于5家，加大拟上市企业辅导培育力度。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健全企业上市服务直通车机制，加强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对接合作，加大企业上市宣传和培训辅导力度，推动更多农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2023年新增上市辅导备案企业不少于3家、拟上市培育入库企业不少于5家。 1.组织各地摸排梳理上市后备企业，动态更新全省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加强对上市后备农业企业的跟踪指导服务，帮助农业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推进省级企业上市培育基地和江苏区域性股权市场实体化、专业化运作，指导江苏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农业板”建设。 3.举办企业上市挂牌专题培训活动，宣讲政策动态和上市流程，深化农业企业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了解，引导农业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融资步伐。
	江苏证监局	加强辅导监管，积极开展市场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1.加强对涉农企业发行上市的培育和指导，引导涉农拟上市企业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满足融资需要。 2.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对涉农拟上市企业的辅导，促进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提升涉农拟上市企业质量。
推动省和地方乡村振兴基金统筹联动，对经济薄弱地区、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重的地方，省政府投资基金在省乡村振兴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适当提高，支持优势产业、优质项目。	省财政厅	按照协议约定对省乡村振兴子基金进行出资，鼓励各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优先投资省内项目。	争取省乡村振兴基金全年投资省内优质项目不低于3个，投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第六条：开辟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融资绿色通道			
组织金融机构每年精准对接 1000 个以上重大项目，探索运用投贷联动等投融资模式，力争投放贷款不低于 500 亿元。	省农业农村厅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进一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银企对接服务工作的通知》（南银发〔2023〕22 号）文件精神	1.印发通知为金融机构提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清单。 2.鼓励金融机构制定针对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的信贷政策，创设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专属金融产品，调度金融机构服务对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成效。 3.举办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会或政银企座谈会，总结金融机构服务对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成效。
鼓励各地在省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优先支持建设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省财政厅	指导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纳入专项债券申报范围，按要求上报审批。	1.指导各地梳理储备农业农村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通知要求，及时上报审核。 3.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节奏。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专属债券提供良好的承销服务，支持农业数字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	省农业农村厅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调研并研究创设相关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苏农云”平台惠农金融超市。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建设等提供支持。	1、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交流，鼓励并支持相关金融机构加强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农业各类主体的数字化建设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创设相关金融支持产品，丰富“苏农云”平台惠农金融超市。 2、引导各地结合实际，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建设等提供支持。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投资收益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项目。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第七条：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水平			
<p>充分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平台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大力推广低门槛、低成本、易申请、高效率的“苏农贷”产品，大力推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产品，贷款规模力争超过150亿元。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扩面行动，2022年基本完成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p>	<p>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银保监局</p>	<p>持续推广“苏农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等普惠金融产品。巩固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扩面行动，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的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更新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大力推广“苏农贷”“信贷直通车”产品。 2.召开合作金融机构座谈会，推动各金融机构“苏农贷”及“信贷直通车”产品推进情况。 3.做好“苏农贷”和“信贷直通车”产品活动宣传推广。 4.印发进一步巩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成果的通知。
第八条：加快普及小农户普惠信用贷款			
<p>支持金融机构大力开展金融富农行动，创新推广小额普惠信用贷款特色产品。鼓励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加大纯信用产品“富农易贷”推广力度，2022年基本实现全省行政村覆盖，贷款余额超过600亿元。</p>	<p>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村信用联社</p>	<p>进一步强化联动共促，开展“富农易贷”推广提升行动，制定并印发《江苏省“富农易贷”推广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持续提升“富农易贷”产品的授信面和用信面。</p>	<p>2023年“富农易贷”余额超过1000亿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印发《江苏省“富农易贷”推广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2.召开“富农易贷”推广提升行动部署会议， 3.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各地农商行做好“富农易贷”推广提升工作。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强化金融支持富民强村重点帮促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确保对符合条件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新认定的低收入农户应贷尽贷。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省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扩大到普通小农户试点。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强化金融帮扶，督促落实已签订合作协议。指导地方和金融机构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工作，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信贷规模保持稳定。	2023年底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余额55亿元以上。 1.强化金融帮扶：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督促落实已签订合作协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 2.做好小额信贷业务管理：按月度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监测统计工作，按季度对各地区小额信贷实施情况进行通报，一季度完成2022年度业务审计工作，做好财政贴息补助拨付工作，二季度对部分地区进行现场走访调研，三季度联合省农村信用联社组织开展小额信贷专项检查，四季度组织做好年度总结工作。
强化金融支持富民强村重点帮促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确保对符合条件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新认定的低收入农户应贷尽贷。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省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扩大到普通小农户试点。	江苏银保监局	督促各银行保险机构强化对产粮大县、省富民强村帮促县、革命老区等重点县域的信贷和保险投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致富奔小康成果，保持防返贫小额信贷投放量和惠及面持续稳定。	印发《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强化对相关工作的要求。
加强小农户金融保险政策宣传和服务，加大针对小农户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拓宽小农户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积极运用商业保险增强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	省财政厅	多渠道、多形式的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	督促各试点设区市、县（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基层政府服务网络、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and 新闻单位作用，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江苏银保监局	充分听取小农户的需求和期盼修订完善农业保险条款费率，调动投保积极性。	修订完善农业保险条款费率过程中考虑小农户的意见建议。保障中小农户保险权益。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第九条：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效能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切实降低担保费率。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2022 年要实现业务全覆盖，新增担保 140 亿元；进一步降低担保门槛和担保费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部分或全部担保费补贴。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将 2023 年在保业务规模 240 亿元任务列入省农担公司 2023 年主要目标任务。	推动省农担将任务分解下达各分公司，在 2023 年工作绩效评价时，对在保业务规模 240 亿元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农业企业发放“小微贷”，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服务，不向企业收取担保费。	省财政厅	开展“小微贷”工作调研，完善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功能，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加大“小微贷”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持续优化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功能。
支持省信用再担保集团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省农业农村厅	推动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1.调研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先行区融资担保需求。 2.会商省财政厅、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出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先行区融资担保等政策细则，开展专项融资担保试点。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支持省信用再担保集团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省信用再担保集团	总结试点区域经验,在全省推广“农园保”产品,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农业龙头企业提供债券增信、项目贷款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等综合金融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产品推广力度。鼓励集团各分支机构对辖区内农业产业开展一次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在集团内部、农业产业园区举办产品宣讲会,力争2023年新增3到5家签约合作园区; 2.提高产品服务水平。总结试点区域经验,形成“农园保”产品推广手册,将产品协议、白名单管理办法和资金池管理办法等要素标准化;及时更新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录。 3.优化考核方案。建立科学评价体系,今年考核中新增“农园保”规模考核,同时提高该考核的价值系数。 4.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拟定农业项目尽调审核参考要点,提高集团农业项目尽调服务水平;加强与农业主管部门沟通频次,邀请农业领域专家共同进行保后管理,确保各级风险资金池的安全运行。
第十条：打通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堵点			
加快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金融服务功能,拓展农村集体资产智慧监管服务平台,确保集体资产入场交易全覆盖,大力引导农户和经营主体承包土地经营权、养殖水面经营权、大中型农机具、农业设施、农业活体、农民住宅等各类农村资产资源要素进入平台交易。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农村产权交易产生的金融需求推出专属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展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探索建立多方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银保监局	推广使用全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服务平台,健全集体资产监管体系。鼓励引导农民和经营主体的涉农产权进场交易,引导农户闲置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流转进场交易,丰富交易品种。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强与银保担等金融机构沟通协作,增强农村各类产权融资效能,提升流转交易市场金融服务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拓展农村产权交易新品种,开展新品种的上线、交易。 2.助力金融机构加大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支持力度,拓展金融产品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积极开展大型农机具金融租赁业务，开发适合“三农”特点、价格公允的产品和服务，支持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施、加工设备更新。	省农业农村厅	1.配合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开展大型农机具金融租赁调研，梳理市场需求。 2.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江苏农业机械化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推进“农机云贷”金融产品升级，为农机户提供优质贷款。	1.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江苏农业机械化金融服务合作协议》。 2.配合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开展大型农机具金融租赁调研。升级“农机云贷”产品，与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结合，提高贷款额度；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贷款流程。 3.推广应用“农机云贷”产品，加大宣传，增加政策知晓度，增加放贷数额。
第十一条：鼓励开展金融支农创新试点			
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在 60 个乡镇深入开展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完善“政银保企”现场对接等工作机制，在金融有效服务乡村产业、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科技赋能数字乡村建设、基层党组织共建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提升金融在农村地区综合服务功能路径。	江苏银保监局	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成果运用，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印发巩固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成果的通知，指导各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发挥服务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优势，在涉农金融供给总量有效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供给质量、效率和效益的明显提升，形成更多针对性强、实效性强的工作成果。
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农宅贷”等试点。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村信用联社	进一步推进落实《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农宅贷”试点实施方案》（苏信联发〔2021〕184号）、《关于转发〈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农宅贷”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经〔2021〕23号）文件精神。	1.进一步鼓励“农宅贷”已试点地区农商行开展试点创新工作，不断拓宽农户融资渠道； 2.积极鼓励未参与“农宅贷”试点地区农商行，持续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及所占宅基地资格权、使用权的抵押融资功能，不断丰富农村融资服务体系。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第十二条：健全金融服务网络			
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效能，着力建设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子平台，引入更多政策性“三农”金融产品，当年新增涉农贷款 30 亿元。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充分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政策性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上线更多涉农金融产品，持续提升金融支农的能力和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普惠金融园区行”活动，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2.做优做精平台内“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农贷”等政银合作产品，有效降低涉农企业融资门槛。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三农”信贷专员制度，明确“三农”信贷专员职责，主动指导客户开展多渠道融资，协助解决“三农”融资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通过召开季度形势分析会和涉农相关会议进行传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召开形势分析会，传达金融支农相关政策。 2.出席金融机构三农业务工作会议，传达全省金融支农政策。
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体系，积极运用先进技术识别、预警自然灾害等手段，主动提供防灾减损服务；优化完善养殖保险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建立保险机构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重大灾害处理机制；建立政府监督、保险机构及第三方机构查勘定损工作机制，确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	省农业农村厅	以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为抓手，加快完善保处联动机制，强化保处联动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推动集中无害化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 5 个县（市、区）开展国家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完善以无害化处理为前提条件的保险联动机制，做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贯。 2.优化完善保处联动信息系统建设，强化无害化处理与保险理赔信息共享，加强保处联动信息系统推广应用。 3.总结完善保处联动机制建设试点经验，进一步推动保处联动相关工作。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体系，积极运用先进技术识别、预警自然灾害等手段，主动提供防灾减损服务；优化完善养殖保险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建立保险机构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重大灾害处理机制；建立政府监督、保险机构及第三方机构查勘定损工作机制，确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	江苏银保监局	完善农业保险运营机制，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效率，增强广大农户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1.6月末，印发文件要求保险公司加强农业保险科技赋能，探索开展风险减量管理工作。 2.配合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做好江苏省农业保险综合管理平台上线工作，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农业保险风险管理。 3.配合做好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和服务评价工作，根据问题和不足督促保险公司做好整改工作。 4.探索差异化保险金额和保险方案，提高保险保障水平确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完善多层次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更好服务“三农”市场主体，力争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全年为“三农”等客户提供融资500亿元。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支持优质小额贷款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内在动力，更好服务“三农”。	鼓励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坚守支农支小定位，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银行贷款等方式融入资金。接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拓展获客渠道，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提升客户风险识别能力。
第十三条：加强农村金融风险防控			
在农村大力开展金融保险知识普及教育，持续抓好重要时间节点专题宣传活动。强化对涉农金融产品销售中介机构监管，引导投资机构在农村向合格投资人推介合适投资渠道和产品。严厉打击以农民合作社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行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打击处置以农民合作社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	1.常态化做好全省包括广大农村地区在内的涉嫌集资风险监测排查、宣传教育和依法处置工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2.推动各地结合节日、春耕秋收、防非宣传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依托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阵地，开展常态化防非宣传教育活动。 3.规范农民资金互助社经营行动，防范和打击以农民合作社等名义开展非法集资。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在农村大力开展金融保险知识普及教育，持续抓好重要时间节点专题宣传活动。强化对涉农金融产品销售中介机构监管，引导投资机构在农村向合格投资人推介合适投资渠道和产品。严厉打击以农民合作社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行为。	江苏证监局	开展宣传教育、强化涉农金融产品销售中介机构监管。	1.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结合农村实际，针对性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普及证券期货知识。 2.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监管，严禁向不合格投资者推荐投资理财产品。
第十四条：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支持“三农”效能评价制度，定期通报评价结果，并作为实施货币政策、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化监管、财政支持等重要参考依据。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进一步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公告〔2021〕7号）文件精神，按照“金融机构乡村振兴评估”相关工作要求，做好金融机构乡村振兴评估工作，对结果进行通报，并作为实施货币政策、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化监管、财政支持等重要参考依据。	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年度开展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对照考核评估结果，督促金融机构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
第十五条：强化部门统筹协调			
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联动、工作互动和信息互通，形成金融支农整体合力。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策给予支持。金融管理部门要着力加强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服务和资源配置。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共享产业发展信息、扶持政策以及主体名录等。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共同研究工作推动落实情况。	1.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共同研究工作推动落实情况。 2.强化工作调度推动。 3.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落实措施	推进计划
<p>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联动、工作互动和信息互通，形成金融支农整体合力。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策给予支持。金融管理部门要着力加强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服务和资源配置。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共享产业发展信息、扶持政策以及主体名录等。</p>	<p>江苏证监局</p>	<p>加强考核激励，做好每年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工作，将“保险+期货”业务规模纳入评价指标。</p>	<p>将期货公司开展“保险+期货”业务规模作为衡量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相关内容，纳入2023年度期货公司的分类评价标准，分类结果将对期货公司在资源分配、检查频率、业务核准、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等方面产生影响。</p>
<p>第十六条：推动金融机构协作交流</p>			
<p>成立省级金融机构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联盟，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支农政策研究和改革建议，推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共享“三农”金融需求供给信息。</p>	<p>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江苏证监局</p>	<p>贯彻落实“财政金融支农16条”，召开省级金融支农战略联盟专题会议。</p>	<p>1.总结“财政金融支农16条”落地成效。 2.会同省有关部门共同召开省级金融支农战略2023年第一次专题会议，部署2023年目标任务，加强宣传推介。</p>